

股票代码:000667 股票简称:美好置业 公告编号:2020-15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存在互为前提的议案,即议案1生效是议案2、议案3生效的前提,作为前提的议案表决通过是后续议案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14:30;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8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汉阳区马鹦路191号美好广场35楼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主持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主持人:董事长刘道明
(6)公司董事于2020年5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489,169.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828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30,535.3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452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58,614.37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75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

64,109.27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98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5,494.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22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58,614.37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759%。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89,169.6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4,109.1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议案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01.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道明先生,同意股份数:489,169.5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2.02.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何先生,同意股份数:489,169.5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2.03.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吕卉女士,同意股份数:489,169.6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2.04.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柳女士,同意股份数:489,169.6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2.05.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冯娟女士,同意股份数:489,169.6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2.06.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怡祥先生,同意股份数:489,169.5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01.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道明先生,同意股份数:64,109.1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
2.02.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何先生,同意股份数:64,109.1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
2.03.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吕卉女士,同意股份数:64,109.2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2.04.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柳女士,同意股份数:64,109.2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2.05.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冯娟女士,同意股份数:64,109.2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2.06.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怡祥先生,同意股份数:64,109.1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
议案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01.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江跃宗先生,同意股份数:489,169.5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3.02.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唐国平先生,同意股份数:489,169.5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3.03.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肖明先生,同意股份数:489,169.5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3.04.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唐国平先生,同意股份数:64,109.1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
3.05.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肖明先生,同意股份数:64,109.1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
议案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4.01.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王耀女士,同意股份数:488,878.1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04%。
4.02.候选人:监事候选人肖懿恩女士,同意股份数:489,169.6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4.03.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王耀女士,同意股份数:63,817.7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53%。
4.04.候选人:监事候选人肖懿恩女士,同意股份数:64,109.2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三、表决结果: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共计四项议案,其中:第1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其他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表决通过。

三、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29日

股票代码:000667 股票简称:美好置业 公告编号:2020-16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投票表决,一致同意选举石芸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担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29日

附件:石芸女士简历
石芸女士,1978年生,大专学历。2014年入职本公司。2014年至2017年,任公司财务审计主管;2018年至2019年4月,任公司审计经理;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高级审计经理。

石芸女士目前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其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股票代码:000667 股票简称:美好置业 公告编号:2020-18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在武汉市汉阳区马鹦路191号美好广场35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决议通过王耀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王耀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第八届监事会主席彭少民先生、监事会成员女士任期届满离任,均未持有公司股票,彭少民先生离任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金耀女士离任后仍由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29日

股票代码:000667 股票简称:美好置业 公告编号:2020-17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5月28日,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同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在武汉市汉阳区马鹦路191号美好广场35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各独立董事全部出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刘道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与人员组成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参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设置投资决策委员会、人力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的具体职责权限、决策程序等分别按照公司制定的《董事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人力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1、董事会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刘道明先生,其他委员:江跃宗先生(独立董事)、肖明先生(独立董事)、吕卉女士、何先生、刘柳女士、冯娟女士。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董事会人力委员会:主任委员江跃宗先生(独立董事),其他委员:肖明先生(独立董事)、吕卉女士、刘柳女士、冯娟女士。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唐国平先生(独立董事),其他委员:江跃宗先生(独立董事)、肖明先生(独立董事)、吕卉女士、刘怡祥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副总裁及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人力委员会提名,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1、聘任何先生担任公司总裁,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聘任郭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聘任尹沧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聘任冯娟女士担任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聘任刘怡祥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经公司董事长提名,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审核无异议,聘任冯娟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聘任张彦力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附:相关人员简历
1.刘道明先生:1957年生,工学硕士,第十届、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现任湖北美好社区志愿服务公益基金会执行理事长、湖北省慈善总会副会长、中国人民大学董事、亚力中国企业家论坛理事、公司控股股东美好未来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第三届至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2.刘道明先生为北京金耀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该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美好未来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刘道明先生为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刘道明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865,1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其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其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3.吕卉女士:1971年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2007年至2016年在中国历法公司财务审计部任副总监、总监,计划财务部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副总监。2016年至2020年在中国控股股东美好未来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任总裁。现任湖北美好公益基金会副理事长、美好未来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本公司副董事长。
吕卉女士目前持有本公司股票,现任职于公司控股股东美好未来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其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其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4.何先生:1997年生,本科学历,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1993年7月至2004年4月,在武汉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担任处长兼项目经理;2004年4月至2017年12月,在招商蛇口历任公司副总经理、广州公司副总经理、集团运营部总经理、集团运营部助理兼深圳公司总经理、集团副总经理兼大湾区区域总经理、海外工作部副经理、党委委员兼深圳区域公司总经理;2018年1月至2019年11月,在旭辉集团担任副总裁兼深圳区域总经理。2019年11月至2020年5月任公司首席财务官,现任公司董事、总裁。
何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其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5.肖明先生:1962年生,本科学历,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一级建造师项目经理。1983年至2000年12月,在浙江广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分公司经理;1994年1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07年5月至2009年1月、2011年1月至2015年8月,在宝龙地产担任执行副总裁、执行董事;2009年2月至2011年1月,在中南地产集团任副总裁;2016年2月至2016年11月,在北京中美集团担任执行董事兼副董事长;2017年2月至2017年12月,自主创业;2018年1月至2018年9月,在东莞集团担任执行董事、董事局主席;2018年10月至2019年8月,在领创控股集团担任执行董事;2019年9月入职本公司;2019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郭君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其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5.尹沧先生:1973年生,本科学历,2005年3月至2007年4月,任北京同安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6月至2008年12月,任沈阳世茂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9年9月至2011年12月,任沈阳盛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总经理;2012年1月至2015年7月,历任龙湖集团项目总经理、沈阳公司工程负责人、沈阳公司运营副总监沈阳区域副总监、集团运营中心运营总监;2015年8月至2016年6月,任在融创集团任总裁助理。2016年7月至2017年1月,任公司北京公司总经理兼沈阳公司总经理。2017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尹沧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其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6.冯娟女士:1981年生,本科学历,2010年入职公司,历任公司证券事务助理、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任;2007年至2014年5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1年至2014年5月任公司副总裁;2013年至2014年5月兼任汉汉美生活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至2014年担任远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SH.600743)董事。现任任湖北美好公益基金会理事,2015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2020年5月29日任公司董事。
冯娟女士目前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其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7.刘怡祥先生:1967年生,经济学硕士。2002年至2008年入职公司,担任董事、财务负责人;2008年至2015年4月,分别在武汉泰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湖北海集团及美加置业(武汉)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5年10月至2016年1月,任公司人财指标中心财务总监;2016年1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20年5月29日任公司董事。
刘怡祥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其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8.张彦力先生:1972年生,本科学历。2001年至2012年在原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H.600885)历任证券事务主管、证券部部长,2012年入职公司,历任董事会办公室信息联络主管、经理,现任董事会办公室副总监。2015年4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张彦力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其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注:最终结果以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为准。
六、备查文件
1.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5.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6.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
7.法律意见书;
8.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特此公告。

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0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018,95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325,700,535股的1.59%。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0人。
3、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度科技”或“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规定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0名激励对象办理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018,95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325,700,535股的1.59%。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审批及实施情况
1、2018年11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至2018年12月2日通过巨潮资讯网和公司网站公示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激励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否定性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后,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18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人激励计划
4、2018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8年12月21日,同意公司向21名激励对象授予5,289,293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39元/股。独立董事已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于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查。
5、2019年2月26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8年12月21日;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5.39元/股;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本次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为54,289,293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42名,包括公司董事、高管、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人员。
6、2019年7月5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18年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020,000,0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1股;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2019年9月16日,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于2019年7月实施完成了权益分派,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5.39元/股调整为4.12元/股。
除以上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分三期解锁。具体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后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后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后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18年12月21日,授予登记的完成日为2019年2月26日,第一个限售期为2019年2月25日届满。
(二)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B.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C.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D.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E.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F.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G.公司证券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可能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的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次解除限售,上市公司2019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7.8亿;
第二次解除限售,上市公司2020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8.6亿;
第三次解除限售,上市公司2021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9.5亿。
注:以上“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股权激励费用的影响)。
根据上述业绩考核,按照以下规定确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目标完成情况:
考核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到或超过100%,则当年解除限售部分的实际解锁比例为100%;
考核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实现85%(含85%-100%不含100%),则当年解除限售部分的实际解锁比例为70%;
考核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实现70%(含70%-85%不含85%),则当年解除限售部分的实际解锁比例为50%;
D.其余情形均不解除,当期限制性股票均不可解除限售。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目前数量比例
孙勃	董事	4,250,000	5,525,000	1,657,500	30.00%	3,867,500	0.13%	
汤斌	副总经理	3,418,537	4,444,098	1,333,229	30.00%	3,110,869	0.10%	
李凌霄	董 事 长	2,200,000	2,860,000	858,000	30.00%	2,002,000	0.06%	
刘璐	财务总监	2,150,000	2,795,000	838,500	30.00%	1,956,500	0.06%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骨干(共36人)		42,040,324	54,652,421	16,395,727	30.00%	38,256,694	1.24%	
合计		54,088,861	70,276,519	21,882,956	30.00%	49,193,563	1.59%	

注:最终结果以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为准。
五、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股本结构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后	占股本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335,392,457	25,300	-19,049,754	316,342,703	23.86%
高管锁定股	19,660,331	1,444	2,033,202	21,093,533	1.59%
首发后限售股	245,304,207	18,500	0	245,304,207	18.50%
股权激励限售股	70,276,519	5,300	-21,082,956	49,193,563	3.74%
首发前限售股	751,400	0.06%	0	751,400	0.0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90,388,088	74,700	19,049,754	1,009,517,832	76.14%
三、总股本	1,325,700,535	100.00%	0	1,325,700,535	100.00%

注:最终结果以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为准。
六、备查文件
1.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5.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6.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
7.法律意见书;
8.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特此公告。

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29日